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60號

原告 粘肇元

謝德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彥傑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勝境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輝

訴訟代理人 官峻琪

訴訟代理人 陳品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有兩造主張及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